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各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相关规定，做好2020年全省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全面推进全省高校信息公开，不断提高学校党务、政务、教务公开透明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加强谋划部署，持续完善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公开质量水平。

二、各高校要以清单为底线，建立健全本校主动公开目录，探索完善二级单位主动公开目录制度，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做好动态更新，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继续加大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外部监督。进一步加强工作培训和考核评估，强化工作保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对各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督查。

三、各高校要将编制和发布年度报告作为落实清单的重要内容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认真开展工作总结和数据统计分析，按时保质做好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概述（主要反映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包括制度机制建设情况、推动清单落实情况、开展宣教培训和考核评议情况等）；

（二）主动公开情况（主要反映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的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其中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清单所列事项的情况要逐项说明并附栏目链接，招生、财务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要详细说明公开情况和特色做法）；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主要反映学校受理信息公开申请的数量、分类及答复情况，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主要反映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各高校要逐项列明清单50条事项的网址链接，若无相关事项，需作出说明）。

四、年度报告应全面覆盖各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内容丰富、结构严谨、条理清晰、数据资料真实准确。报告中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鼓励各学校创新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形式，方便公众阅读和获取。

五、本年度报告应于2020年11月20日前在学校网站首页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省教育厅将在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汇总统一公开省属高校年度报告。请各单位于2020年11月25日前将学校年度信息公开报告报送省教育厅备案，纸质版加盖学校公章邮寄或送达省教育厅907室，电子版发指定邮箱。

联系人：谷秋林，联系电话：0431-88906077；

电子邮箱：[1776433060@qq.com](mailto:1776433060@qq.com)。

吉林省教育厅

2020年11月12日